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5號

原告 陳安東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李衣婷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又原告等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雄救字3號受理中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